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61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財榮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營偵字第341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財榮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手機一支沒收。

事 實

- 一、緣真實年籍不詳之「胤祥」、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雅惠」及其他真實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以假投資手法詐騙，致陳淑蕙陷於錯誤，將新臺幣（下同）540萬2千元陸續交付予該詐欺集團之取款車手。
- 二、嗣陳淑蕙始覺有異報警，該詐欺集團又由真實年籍不詳之通訊軟體LINE暱稱「李」之人（下稱「李」）佯稱為刑事科警員，要求陳淑蕙準備170萬元現金作為引誘車手之資金，陳淑蕙答應後假裝已依指示備妥現金170萬元。許財榮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與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胤祥」（即黑仔）共同基於詐欺取財（無事證足認其知悉共犯詐欺取財罪之方式係有冒用公務員名義或有三人以上及行使偽造公文書、特種文書之行為）、洗錢之犯意聯絡，由集團傳送同意逮捕書及工作證之照片予陳淑蕙，於113年10月28日17時許由「胤祥」（即黑仔）指示許財榮前往收款，許財榮遂於113年10月28日20時25分許，至陳淑蕙住處（地址詳卷）向陳淑蕙收款，並於點收現金離去之時，遭埋伏之司法警察當場查獲而未遂，且扣得許財榮所有之手機1支（IMEI碼：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進而循線查悉上
02 情。

03 三、案經陳淑蕙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移送臺灣臺南地
04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5 理 由

06 一、關於證據能力之認定：

07 (一)、本件所引用具傳聞證據性質之供述證據，因檢察官及被告許
08 財榮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證據能力，本院審酌
09 前開證據之作成或取得之狀況，並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
10 事，且亦無顯不可信之情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
11 定，均具有證據能力。

12 (二)、其餘非供述證據性質之證據資料，則均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
13 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亦應有
14 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15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審中坦承不諱（偵卷第34
16 頁、本院卷第63頁），且經證人即告訴人陳淑蕙證述明確
17 （警卷第23-35頁），並有告訴人與「林雅惠」、「李」通
18 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照片截圖、警方密錄器畫面截
19 圖、被告與「胤祥」之對話紀錄截圖、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
20 營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案手機在卷足憑（警
21 卷第41-49、65-81、85頁），堪認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
22 確與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予
23 依法論科。

24 三、論罪科刑：

2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3項、第1項之詐欺取財未
26 遂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
27 罪。

28 (二)、被告與「胤祥」（即黑仔），互有犯意聯絡，並分工合作、
29 互相利用他人行為以達犯罪目的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
30 犯。

31 (三)、被告所犯詐欺取財未遂及一般洗錢未遂等罪，犯罪目的單

01 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行為方符合刑罰公平原
02 則，即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
03 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一般洗錢未遂罪。

04 (四)、又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行，且卷內無積極事證可認
05 被告獲有犯罪所得，故不生自動繳交犯罪所得始得減刑之情
06 事，已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之減刑事由，應依
07 法減輕其刑；又其已著手於洗錢犯行之實行，惟告訴人係配
08 合警方辦案而佯裝受騙，致被告於前去取款時當場為警查
09 獲，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遞減輕其刑。

10 (五)、爰審酌被告依「胤祥」（即黑仔）指示，向本案告訴人面交
11 收款，殊值非難，惟念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已具悔意，且
12 其犯行止於未遂，尚未造成實害，暨考量其素行（參見卷附
13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之記載）、本案犯罪情節、擔
14 任之犯罪角色及參與程度、尚未獲有利益，及自陳之家庭生
15 活與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
16 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7 四、沒收：

18 (一)、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19 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扣案
20 手機1支，係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聯絡使用等情，有被告
21 供述可稽（本院卷第61頁），顯屬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依
22 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23 (二)、又被告表示：我沒有收到報酬等語（本院卷第64頁），卷內
24 亦查無證據足認其確已因本案犯行而實際獲取犯罪所得，自
25 無從諭知沒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鄭涵予提起公訴、李政賢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9 刑事第三庭 法官 蔡奇秀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1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3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4 書記官 楊茵如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6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8 （普通詐欺罪）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1 金。

1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6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7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8 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